

河南省乡镇企业志

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

河南省乡镇企业志

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

概 述

乡镇企业是指乡、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等。乡镇企业是农村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

乡镇企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称呼和包含着不同的范围。在1949年至1957年期间，一般称为副业和手工业，在1958年至1983年称为社队企业，主要是包括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1984年改称为乡镇企业，包含的范围有所扩大。经过近40年的发展，乡镇企业已发展成为门类多、行业多、产品多的经济部门，有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部门，也有大、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已占有很大的比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建国以来，河南省乡镇企业发展经历了四个大的发展阶段，不同的历史时期存在着不同的特点。

(一) 萌芽时期(从50年代初到1957年)

我国农村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决不是偶然的，它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早在我国明清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乡镇手工业就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不少的传统乡镇手工业产品流传至今，久经

不衰，深受消费者欢迎，有的产品（如编织、玉雕等工艺品）还远销国外。河南省农村许多地区都有“四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五匠”（木匠、铁匠、泥瓦匠、石匠、篾匠）等副业。副业是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农村愈是难以维持生活的贫苦农民，其依赖副业来维持生计的程度愈高。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河南后，在日伪统治下，农村手工业衰落。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和国内战争爆发，农村手工业也难以发展，1949年农村副业收入水平低于193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废除封建土地制度而进行了土地改革。土改后，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农民的家庭副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发展农村副业还比较重视，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各地积极发展副业生产。195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对发展农村副业作³明确的规定：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组。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1952年中共河南省委也曾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强调要注意发展多种经营。但当时农村生产力低下，吃饭问题尚未解决，故多种经营也难以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农村副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不平衡，大体情况是：凡本钱不大，技术不高，与农业是直接联系的行业，如纺织、编织、豆腐坊、粉坊、轧花等，恢复较快；凡技术要求较高，本钱较大，赚钱不多的行业，则恢复较慢，如铁匠、木匠、石匠业等，运输业没有恢复到建国^初的水平。

河南在 1952 年已完成了土地改革运动，推翻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到 1957 年已完成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生产关系的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49 年河南省农村副业产值 23826 万元（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到国民经济恢复结束的 1952 年增加到 46495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了一倍左右；

1957 年发展到 6006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9%，比 1949 年增长 2.5 倍，发展速度还是很快的。但由于当时河南省的农业合作社，片面地强调种植业生产，忽视多种经营，对社员的劳动时间控制得太死，把劳动力过分集中于种植业，使农业习惯经营的一些副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全省的农村副业生产的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很小。1949 年副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12.7%，1957 年为 16.3%。结果，既减少了合作社和社员的副业收入，又影响了城乡经济的交流，妨碍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河南省有一部分经营商品性手工业的农民和一部分分散在农村的专业手工业者参加了农业合作社。这些人入社后，在农业社统一领导下，成立了专业队、专业组，有的还兴办了一些作坊。所有这些社办副业或企业，就为以后的社队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也可说是乡镇企业的雏型。

（二）探索、起步阶段（1958—1965年）

1958年全省开展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一大二公”的公社化浪潮中，家庭副业基本上停止了，而社队企业却得到一定的发展：一是公社靠平调办法，兴办了一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工业；二是：将在农村集镇上的一些手工业转为人民公社的工厂；三是：将原来农业社举办的企业无偿收为公社企业。有部分人民公社建立了

专业运输队。当时河南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经营的企业主要是小砖瓦窖、小农具厂、粮食加工厂、小纺织、铁工厂、木工厂等，基本上是手工劳动，少数也有简单机械设备。这时兴办的社队企业多数犯了瞎指挥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的错误，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经济效益差。在1959年到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为了纠正“左”的错误，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绝大部分的社队企业都下马了。1962年11月中央在《关于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又提出农村副业生产，不准经营商业，不准从

事长途贩运，不要同国营工业和城市中原有的手工业争原材料等。继续用一些“左”的政策限制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由于政策多变，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使大量的社队企业被掉。从1961年至1963年社队企业产值急剧下降，大起大落。这样不仅影响了农村副业生产的正常发展，而且也无法保证集体积累和社员收入的必要增长。1964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社队企业也开始恢复和发展。

（三）社队企业在夹缝中发展（1966年—1978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当时极“左”思想的影响下，对社队企业和一些农民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商业、服务业等，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去批判，认为农民办企业是“弃农经商”、“不务正业”是走“修正主义道路”，把积极办企业的许多基层干部、企业领导当成活靶子进行批斗，使许多社队企业被封闭或拆除。1970年以后，虽然政治上动乱还没有完全停止，但客观上有一些因素促进了社队企业的发展，这些因素是：（1）1970年9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省农业会议，提出到1980年要基本上实现农业现代化。根据这次会议精神，为了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河南省各地区办起了一些小农机厂农具厂以及其他一些为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五小工业”。不少地方的社队企业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由于城

市工业因打派仗，“停产闹革命”，市场供应紧张，农村社队办起了一些小工厂，生产一些产品，以供市场急需；（3）大批科技干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引起技术下乡，城市工业另向农村扩散，不少农村就通过这种关系，办起了一些社队企业。如在70年代初期，巩县的回郭镇、辉县的梁村、新乡七里营等乡镇的社队企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1974年回郭镇的社队为企业总收入达1017万元，占全镇工农业总收入的56%。

这年《河南日报》刊登了回郭镇大办镇队工业的调查报告，这篇报导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呈给了毛泽东主席，毛主席亲自圈阅了这篇报道，并给予高度的评价。1975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以《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为题向全国介绍了巩县回郭镇办企业的经验，同版又发表了题为《满腔热情地办好社队企业》的评论员文章。巩县回郭镇大办社队企业的经验，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不仅对河南社队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鼓舞，而且对全国大办社队企业也是一个很大的促进。1975年至1977年，全省社队企业的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0%以上。1977年全年社队企业产值达到31亿元，比1975年15亿元翻了一番，发展速度是很快的。

在70年代初期和中期，河南省社队企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问题的一面，另方面也应看到“十年动乱”给社队带

来很大的破坏。当时“四人帮”大肆批判“唯生产力论”，谁努力发展生产，谁就是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就是“唯生产力论”，给人们的思想认识造成很大的混乱。当时号召《农业学大寨》，提倡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在农业生产中只抓粮食，搞其它工副业就被看成是发展资本主义，要进行批判。当时尽管有许多破坏性因素，但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抵制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充分利用了各种有利因素，在动乱中积极发展了社队企业，有缓和市场供应，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市场商品的存在是社队企业发展的动力，这是70年代中叶社队企业“因祸得福”不断兴起的根本原因。但在这一阶段，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社队企业一次又一次受到冲击。社队企业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和逆境中求发展。

(四) 乡镇企业大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今)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起来的一些社队企业，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特别是盲目地发展了一些机械工业。1978年河南省社队企业处于产品滞销，大量积压，不少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后经过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及时

地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决定中明确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要求“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绶设备，指导技术，……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这一决定有力地促进和指引着社队企业的健康发展。1979年7月，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以后的几年里，党中央和国务院又陆续发出了一系列通知和文件，明确了社队企业的发展方向，对资金来源、所有制性质、税收政策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充分肯定了社队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所有这些，使社队企业进入稳步发展时期。1980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33.7万元，1981年为34.6亿元，1983年为46亿元。1983年社队企业产值超过1亿元的县有巩县、林县、密县、禹县、偃师、安阳县、辉县、临汝、~~象~~阳、新乡等11个县。社队企业虽然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但也出现一部分大型企业，如禹州市的中州铝钼土矿，1973年开始建矿时，只有18个农民，集资2000元到1983年有职工1800人，成为河南省最大的社队企业。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入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社队企业发展出现了新的局面。针对新形势下社队企业发展的新特点，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乡镇

企业的范围从原来公社（乡镇）、大队（村）两级扩大到生产队（组）、联合体和个体企业。

中共中央的1984年3月1日的第四号文件指出，“各级党和政府对乡镇企业要在发展方向上给予积极引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对乡镇企业要和国营企业一样，一视同仁，给予必要扶持。”“各地要开创企业新局面”。河南省为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1984年4号文件的精神，于1984年5月28日发出《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这个决定指出了河南省乡镇的发展与先进省相比，差距很大，按人均产值计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并指出河南省发展乡镇企业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大中小一齐上，集体、个体、联营一齐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各类企业。由于统一了各级党、政的认识，调动了广大基层干部、农民办企业的积极性。故从1984年起，河南省许多地、市、县都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使乡镇企业进入了起飞阶段。

1984年河南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1985年为165亿元，1986年为222亿元，1987年达到326亿元。从1984年至1987年，年平均增加42亿元，年递增41%，这个速度是很快的。1985年河南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居全国第六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宏观经济结构	1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
一 集体所有制	1
二 股合作作制	5
三 个体乡镇企业	9
四 私人经济	13
第二节 行业结构	19
一 农业企业	29
二 工业企业	21
三 运输业	25
四 建筑业	29
五 其它企业	31
第三节 地区结构	34
第四节 劳动力结构	43
第五节 产品结构	47
第二章 农业企业	74
第一节 种植业	74
一 农 场	74

二	蔬菜业	7 6
三	西瓜种植业	7 8
四	果树业	8 0
五	经济林场	8 5
六	茶 场	8 6
七	药材种植	8 8
八	花卉业	9 0
九	食用菌	9 3
第二节	养殖业	9 4
一	养猪业	9 5
二	养羊业	9 9
三	家禽业	1 0 1
四	养鱼业	1 1 9
五	养兔业	1 2 4
六	养蜂业	1 2 6
七	养蚕业	1 2 8
八	养蝎业	1 2 9
第三章	轻工业	1 3 1
第一节	纺织工业	1 3 1
一	棉纺织企业	1 3 3
二	毛纺织企业	1 3 6

第二节	服装企业	1 4 1
第三节	食品加工业	1 5 3
一	酿造企业	1 5 4
二	粮、棉、油加工 企 业	1 6 2
三	罐头企业	1 6 9
四	乳制品工业企业	1 7 4
五	玉米加工企业	1 7 6
第四节	造纸企业与纸 加 工 企 业	1 8 6
第五节	皮革加工企业	1 9 1
第六节	陶 瓷 业	1 9 7
第七节	工艺美术品 工业企业	2 0 0
一	编织品与地毯企业	2 0 1
二	刺 绣 业	2 0 8
三	玉雕业与烙花业	2 1 9
四	烟花爆竹	2 2 2
第四 ² 节	重 工 业	2 3 4
第一节	乡镇采矿业	2 3 4
一	煤炭企业	2 3 6
二	中州合营铝矾土矿	2 4 2

三 黄金开采业	2 4 6
四非金属矿产品	2 4 8
第二节乡镇建材工业企业	2 5 2
一水泥及水泥制品工业	2 5 4
二 玻璃企业	2 5 6
三 耐火材料工业	2 5 8
四 玻璃钢企业	2 6 1
五 水暖器材企业	2 6 8
六 烧砖瓦企业	2 7 7
七 烧石灰企业	2 8 4
第三节冶金工业企业	2 8 7
一 郑州管城十里铺 轧钢厂	2 8 7
二 安阳市第二 轧钢厂	2 9 0
三 焦作市粉末 冶金厂	2 9 1
四 家庭 硅石厂	2 9 2
五 巩县站街 铝厂	2 9 3
第四 节 石油化学工业企业	2 9 4
一 化肥企业	2 9 4
二石油化工企业	2 9 6
三颜料生产企业	3 0 1

四 制药企业	3 0 5
五橡胶制品企业	3 0 5
六化工原料企业	3 0 6
第五节机械电子工业	3 0 9
一拖拉机厂与农 机修配企业	3 0 9
二 喷灌机械	3 1 2
三农副产品加工机 械企业	3 1 8
四建筑设备企业	3 2 4
五日用轻工机械企业	3 2 9
第五章 运输业与建筑业	3 4 7
第一节 运输企业	3 4 7
一 公路运输	3 4 8
二、内河水路运输业	3 5 9
三民间运输工具	3 6 2
第二节 乡镇建筑企业	3 6 4
一建筑之乡——林县	3 6 5
二省内代表性的 乡镇建筑业	3 6 9
第六章 商业、饮食服务业	3 7 6
第一节 商业企业	3 7 6

一三官庙村兴建综合性服务大楼	3 7 6
二辛店乡兴建封闭式内衣大市场	3 7 7
三扶沟县农民与供销社联办商场	3 7 9
四 夫妇经营生产资料门市部	3 8 0
五 七位农民联办购销公司	3 8 1
六 个体农民进城办商店	3 8 2
七 村办商业街	3 8 4
八 农民程山成办废品收购站	3 8 4
第二节 饭食企业	3 8 7
第三节 乡镇服务业	3 9 2
一 农机具和日用品修配业	3 9 2
二农村中各类型的服务公司	3 9 6
三 信息咨询业	3 9 9
四 金融服务业	4 0 5
五文化、教育服务业	4 0 8
六 浴池业	4 1 1